

附件

2023 年度优秀国产电视动画片及创作人才 扶持项目评审办法

总 则

第一条 为繁荣国产电视动画精品创作，扶持优秀动画创作人才、制作播出机构和国际传播，推动国产电视动画高质量发展，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依托国产动画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设立优秀国产电视动画片及创作人才扶持项目（以下简称“扶持项目”）。

第二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聚焦主题主线，大力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文化、革命文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用动画特有的艺术魅力生动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少年儿童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扶持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优秀国产电视动画片，培育优秀动画创作人才，鼓励优秀动画制作播出机构高质量发展，推动优秀国产电视动画片国际传播。

扶持项目及评选标准

第三条 扶持项目共设优秀国产电视动画片、优秀动画

创作人才、优秀动画制作播出机构、优秀国际传播动画作品四个类别。

第四条 评选标准：

（一）优秀国产电视动画片

参评的优秀国产电视动画片须为获得 2023 年度广电总局优秀国产电视动画片季度推优的作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贴近时代主题，贴近少年儿童生活，在创作理念、创作手法上积极创新，叙事生动，形象饱满，制作精良，寓教于乐，体现国产动画创作较高水准和最新成果。

（二）优秀动画创作人才

优秀动画创作人才设优秀导演、优秀编剧、优秀美术三项。参评人选须有作品（作为主创人员参与创作）获得 2023 年度广电总局优秀国产电视动画片季度推优。优秀导演应具备较为出色的作品把控能力、统筹协调能力、艺术表现能力。优秀编剧应具备较强的故事讲述能力，剧本流畅、逻辑连贯、趣味性强，寓教于乐。优秀美术应具备出色的造型能力、色彩驾驭能力，作品应突出中国美学风格。

（三）优秀动画制作播出机构

优秀动画制作播出机构设优秀动画制作机构、优秀动画播出机构两项。优秀动画制作机构须有作品获得 2023 年度广电总局优秀国产电视动画片季度推优，具有较强的创作生产能力、动画产量稳定。优秀动画播出机构应积极安排播出优秀国产电视动画片和广电总局推优作品，严格遵守广电总局关于电视动画片播出的相关要求，全年动画片播出总时长、

播出时段、国产动画片与引进动画片播出比例等达标，2023年度内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四）优秀国际传播动画作品

优秀国际传播动画作品应立足传播中华文化，积极讲好中国故事，主动参与国际交流合作，能够进入海外市场、播出平台，在国际性动漫节展上产生较好影响。

扶持数量

第五条 各类别的扶持数量情况如下：

（一）优秀国产电视动画片

优秀国产电视动画片 20 部。由广电总局组织专家，从获得 2023 年度广电总局国产电视动画片四个季度推优作品中评选产生，各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无需推荐。

（二）优秀动画创作人才

优秀导演、优秀编剧、优秀美术各 3 名。由各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择优推荐，每项推荐不超过 3 名，同一人选不得重复推荐，已经获评的不再推荐。

（三）优秀动画制作播出机构

优秀动画制作机构、优秀动画播出机构各 3 个。由各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择优推荐，每项推荐不超过 1 个。

（四）优秀国际传播动画作品

优秀国际传播动画作品 3 部。由各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

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择优推荐，推荐不超过1部。

评审程序

第六条 扶持项目评审分初评、终评两个阶段进行。各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优秀动画创作人才、动画制作播出机构、国际传播动画作品的初评和报送工作，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负责本单位优秀动画创作人才、动画制作播出机构、国际传播动画作品的初评和报送工作。

第七条 广电总局组织专家进行扶持项目终评。终评结果在广电总局网站（<http://www.nrta.gov.cn>）公布。

第八条 对获评作品、人才、制作播出机构，广电总局将给予资金扶持。扶持资金由广电总局下拨至各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各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将扶持资金分发至所辖相关单位。

参评材料要求

第九条 各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通过总局动画评审平台（xcs.pingshen.nrta.gov.cn）填写申报信息，并将盖章的推荐表扫描成PDF文件，上传至评审平台。

第十条 广电总局宣传司负责受理扶持项目申报材料。

附则

第十一条 扶持资金专款专用，受扶持单位和个人须遵

守有关财务制度，将扶持资金用于国产电视动画片创作，并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十二条 各申报单位应如实提供材料，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相应的行政及法律责任。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追回扶持资金，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相应责任并向社会公告。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广电总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